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应参与表决董事为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9.01 亿元，同比下降 47.85%，利润总额 1.54 亿元，同比下降 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 亿元，同比下降 5.45%。实现每股收益 0.08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88%。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1.82 亿元，注册资本 14.45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9.7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6.20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10.18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 亿元（主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利息 8.63 亿元）；负债总额 7.89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3.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7.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88%，分别比年初下降 3.44%和减少 7.22 个百分点。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低碳节能及超低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一）项目实施背景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旗下拥有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云南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下属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2% 股权。蒙自公司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注册资本 1 亿元。

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是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为积极响应国家、云南省委省政府、红河州委州政府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号召和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冶金、建材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规定，拟对原有产线窑头窑尾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以达到最新超低排放要求；对烧成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使产线能耗水平达 GB16780-2021 二级标准，并实现节煤节电，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技改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绿色低碳节能技术改造，二是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估算为 6055.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73 万元，项目总资金 6113.04 万元，其中：

### 1、绿色低碳节能技术改造

计划投资 4048.33 万元，根据产线实际情况，对预热器系统进行降阻节能改造，冷却机改为四代篦冷机，同时改造与之相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通过对预分解系统、冷却机系统、回转窑系统等整个烧成系统的改造，使公司能耗水平达到 GB16780-2021 二级标准，使熟料单位产品标准煤耗由 105.92kgce/t.c1 降低到 101.92kgce/t.c1，年节约标煤 2442 吨，熟料单位产品综合电耗由 57.57kWh/t.c1 降低到 55.57kWh/t.c1，年节电 122.10 万度，实现降耗、节煤、节电的总目标。

### 2、超低排放技术改造

计划投资 2064.71 万元对现有产线窑头窑尾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拟对现有水泥生产线窑尾烟气 SNCR 脱硝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为精准 SNCR 脱硝控制系统，并同步新建一套 SCR 脱硝装置，并对现有除尘器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可使蒙自公司生产线全面满足水泥工业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总工期约 9 个月，包括项目设计及施工图、设备订货等准备工作需约 3 个月，项目正式实施从主厂房土建施工到设备安装及调试约需 6 个月。项目资金拟通过向银行融资、上级公司内部借款及自有资金方式解决；项目融资前所得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5.92%、全投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1.95 年（含建设期 1.0 年）。

##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公司全面响应并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将 ESG 理念融入到公司生产运营中，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降低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

效，对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成后能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存在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本项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安评、环保、能评、规划、建设施工等事项，经过审批后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低碳节能及超低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推进该项目具体事宜。本次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